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地下五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退任董事	4
— 應採取之行動	5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 推薦意見	5
— 一般資料	5
—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地下五號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致使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會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主席)

宋建文(行政總裁)

吳國柱

楊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

蔡偉倫

張慶奎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b)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按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相同之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775,787,497股之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155,157,499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慶奎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同一細則第108(A)條，楊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及由於其將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發展，將不會重選連任。

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認為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上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75,787,497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77,578,7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

儘管以上所述，惟本公司僅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並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結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

付，或倘其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其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0.4250	0.3700
六月	0.4550	0.3600
七月	0.3750	0.2650
八月	0.3700	0.2800
九月	0.6700	0.3000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0.3950	0.219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150	0.2220
二月	0.2650	0.2230
三月	0.2440	0.2000
四月	0.2080	0.165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70	0.1770

(附註：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買賣。)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9.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7.54%（或持有有關權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775,787,497股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梁先生於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0.60%。根據梁先生之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該組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蔡先生亦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均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此以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蔡偉倫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蔡先生須遵守細則項下輪值及退任之規定。

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服務約9年。董事知悉蔡先生於任職期間盡其所能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約9年，但董事認為蔡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故支持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蔡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第27頁所述，本公司留意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蔡先生享有權益之股份(假設授予其之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4%，較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釋2指引之1%超出0.04%。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蔡先生享有權益增加乃因二零一二年四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7,700,000股股份所致。董事留意到，令蔡先生享有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授予程度微乎其微且乃因本公司無意疏忽所致。

本公司亦留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評估其獨立性時應作為其中一個因素而考慮在內。為澄清有關情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授予其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

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終止)項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上述註銷令蔡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零。

張慶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地質系水工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碩士研究生地質學專業；先後取得並受聘地質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等專業技術職務和職稱。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今在遼寧省地質勘查院工作，主要從事礦產地質勘查工作。張先生在地質找礦方面成績突出，先後發現了普蘭店市金廠溝金礦、遼寧省莊河市木魚房金礦、遼寧省蓋縣梁屯金礦、遼寧省莊河市大砬山鐵銅礦、遼寧省朝陽市板扎溝金礦、內蒙古西烏旗白音胡碩中型鎳礦、內蒙古克旗大石山銅鉛鋅礦等礦產地多處，為地方經濟作出了貢獻。張先生在二零零四年積極響應遼寧省地質勘查院號召，成立項目部，開拓市場，與地方礦業公司合作，主持了多個普查、詳查項目。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主持了多個普查、詳查項目。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主持承擔了中國地質調查局「內蒙古1314.4高地等四幅區域地質調查項目」、「內蒙古頭道橋等四幅1：5萬區域地質調查項目」，該項目為大興安嶺成礦帶調查項目子項目，經中國地質調查局東北項目辦驗收，成績優秀並取得了良好的階段性成果。

張慶奎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張先生須遵守細則項下輪值及退任之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包括7,7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指張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之相關股份。

張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一般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概無(a)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c)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地下五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退任董事(即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各人以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其可另行選派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填補董事會空缺；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期間將與董事會協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及在此方面不時經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之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股份，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將根據細則在大會上退任，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4.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乃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登記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